

海淀区文化交流活动场地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 购 人：中共北京市海淀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项目编号：11010826210200057704-XM001/TXJ-010-20260181

天行健项目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协商程序 17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1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2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9

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0826210200057704-XM001/TXJ-010-20260181
2. 项目名称：海淀区文化交流活动场地
3. 项目预算金额：329.385 万元
4. 采购需求：海淀区文化交流活动场地服务。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活动撤场完成为止。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

2.2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__/___。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6 月 22 日至 2026 年 6 月 24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

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6 月 25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 号、财库[2019]19 号）

1.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 号、财库[2019]18 号）

1.3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政策（财库[2007]119 号、财库[2008]248 号）

1.4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1.5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6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财库[2014]68 号）

1.7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财库[2017]141 号）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 监督管理部门联系方式：章老师 010-62550876。

六、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共北京市海淀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17 号

联系方式：胡老师 010-825106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天行健项目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11 号万柳亿城中心 C1 座 603 室

联系方式：高晓晨、乔宗瑾、廉芳芳 010-5844608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晓晨、乔宗瑾、廉芳芳

电话：010-58446086

邮箱：txjgjzb@163.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海淀区文化交流活动场地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3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	
9.2	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 <u> / </u> 。	
10.1	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 1、金额： <u> / </u> ； 2、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天行健项目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行：民生银行北京首体支行 账 号：631489631 如电汇，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附言事由中注明“/”，如未填写将影响保证金核查，可能因未查询到供应商保证金而导致其 响应无效 。	
10.7.5	保证金	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u> / </u> 。	
11.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6.1	解密地点	解密地点： <u>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u> 。	
16.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30 分钟。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u> / </u>
22.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3.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u>纸质版形式送达</u>。
23.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u>天行健项目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u>010-58446086</u>； 通讯地址：<u>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11号C1座603室</u>。
24.1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人 收费标准：<u>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u>； 缴纳时间：<u>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一次性支付代理费</u>。 采用电汇方式提交代理服务费的账户信息如下： 代理机构开户银行及账号 开户名：<u>天行健项目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u> 开户行：<u>民生银行北京万柳支行</u> 账号：<u>648316979</u>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3.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3.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3.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3.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3.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3.1 中小企业定义：

3.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3.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

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3.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3.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3.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3.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3.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不适用。

3.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

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3.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3.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3.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如涉及，供应商优先提供此类产品。

3.5 正版软件

- 3.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3.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3.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3.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3.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

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如涉及,供应商优先提供此类产品。

3.8 采购需求标准

3.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 参与协商的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有关费用,无论协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构成

5.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协商程序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6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 6.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时间不足的，将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范围、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响应语言

- 7.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应当对采购人所邀请的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 7.2 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7.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响应文件构成

- 8.1 供应商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8.2 对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8.3 第三章《协商程序》中涉及的证明文件。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

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8.4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及要求，提供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以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响应的其他技术文件等。

- 8.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 报价

- 9.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9.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9.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9.2.2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9.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 保证金

- 10.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0.2 交纳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0.3 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0.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0.5 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0.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0.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0.7.1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0.7.2 终止采购项目已经收取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保证金。

10.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保证金：

10.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0.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0.8.3 除因不可抗力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0.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0.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1 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应在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2.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2.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3.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

文件，保证金除外。

1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4.1 供应商应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5.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5.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协商

16 解密

- 1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约定的地点组织解密。解密时邀请供应商代表参加，供应商代表应携带 CA 证书参加解密。
- 16.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17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

- 1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18 协商程序

- 18.1 见第三章《协商程序》。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确定成交供应商

- 19.1 采购人在收到单一来源采购人员编写的协商情况记录后，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1 终止

-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1.1.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22 签订合同

-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2.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2.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2.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2.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2.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询问与质疑

23.1 询问

- 2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2 质疑

- 23.2.1 供应商认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3.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3.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3.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3.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代理费

- 24.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协商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记录。

1.2 《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未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协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允许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允许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不允许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不允许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本项目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允许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不允许
4	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不允许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允许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不允许

3	报价	报价未超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金额；	允许
4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允许
5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允许
6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允许
7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允许

2 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 2.2.3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2.3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供应商在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4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3 商定合理价格
- 3.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应当编写协商情况记录。
- 4 报告违法行为
- 4.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海淀区文化交流活动场地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活动撤场完成为止。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第五章合同条款。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根据活动安排和工作组办公需要，按照采购人的要求保障所需的会议室和空间区域，提供现场桌椅、会议物资摆放、安保、保洁等相关服务，确保会议及展览场地正常使用。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供应商在会期提供1间5000m²左右的展厅、1间2500m²以上的会议厅，4间贵宾室，5间50-390m²左右的工作间。

2.2 会议室配备会议桌椅，桌签等用品齐备。

2.3 贵宾室配备沙发、茶几，茶具等用具齐备。

2.4 供应商的场地配套序厅可供签到及展示搭建。

2.5 供应商的场地应提供至少2条可供贵宾使用的进出路线。

2.6 供应商的场地应保证各种设备设施养护良好，使用安全、有效。

2.7 供应商应确保各项管理制度健全，可以应对各种突发情况。

2.8 供应商应根据活动举办要求，保障专业服务团队做好各项服务保障工作。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甲方

单位名称：
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乙方

单位名称：
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第一条、会议基本信息

1. 会议全称：
2. 会议时间：
- 会议自 2026 年 月 日起至 2026 年 月 日止，会期 天。
3. 会议人数： 人

备注：为确保活动安全进行，乙方参会（展）人数最高限额应当按照《北京市公安局关于印发实施市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办法的通知》（京公治字〔2010〕1379 号）的规定有效控制人员数量，严禁超员失控的情况发生。

第二条 服务项目及价格

1. 场地服务

会场安排	起始日期	起始时间	结束日期	结束时间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环节备注

--	--	--	--	--	--	--	--	--

以上会场使用价税合计为人民币¥ 元。

2. 设备、能源使用服务

项目	起始日期	起始时间	结束日期	结束时间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环节备注

以上设备使用价税合计为人民币¥ 元。

3. 餐饮服务

用餐时间	用餐形式	人数/次	单价(元/人)	酒水（元）	服务费（元）	小计（元）	备注
/	/	/	/	/	/	/	/

以上餐饮服务价税合计为人民币¥ / 元。

4. 其他服务

项目	起始日期	起始时间	结束日期	结束时间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备注

以上表格中已确定的项目价税合计为人民币¥ 元。

5. 双方确认以上服务项目费用价税合计为人民币：¥ 元。

6. 双方可就本合同确定的服务项目的完成情况作出约定，并于会前 72 小时核对并确认上述服务项目完成情况。

第三条 主办方相关资质

1. 乙方为会议主办人或组委会的，如有的情况下应出示：主办会议的批文、营业执照等合法身份证明。如乙方为会议承办人，除出示前述证明文件外，还应出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等合法身份证明，并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 若会议服务附带展览服务，则乙方在中关村国际创新中心会议区域（会议厅室或公共区

域)举办的展览会及附属活动须获得国家有关部门批准文件,确保展览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规定。乙方应出示有权举办/承办该展览会的批文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并提交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交甲方备案。

3. 如乙方的主体资格或主办/承办资质存在瑕疵,视为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本协议第九条违约责任的相应条款处理。

第四条 会议场地服务

1. 会议场地正式使用时间如下:

上午: 8: 00-12: 00 下午: 13: 00-17: 00 晚上: 18: 00-22: 00

注: 会场使用时间按单元计时, 每单元为四小时, 若超时使用的, 超时 1 小时以上 2 小时内, 加收每单元服务价格 50%, 超时 2 小时以上 4 小时内, 加收一个单元费用。

2. 会场座椅摆放形式均为: 剧院式/课桌式/洽谈式/口字型/回字型/鱼骨式等给予场馆现有资源可实现的台型, 如有特殊要求, 甲方视具体要求保留收取适当成本及额外服务费用的权利。

3. 如在活动开始前 24 小时之内, 临时变更会场布置(包括台型调整、桌椅形式增减等)形式则须加收所使用会议室场租单价 30%的“加急布置费”; 如临时变更会场设施设备及搭建(包括 LED、舞台移位及增减等)则须加收所使用内容单价 30%的“加急调整费”。

第五条 会议餐饮服务

甲乙双方于签订本服务合同时确认, 乙方同意在活动期间凡会议用餐等项目, 均须优先选择甲方, 并在乙方的会议网站及宣传材料上予以体现。对上述餐饮需求, 宜尽早提出并签订合同, 以便甲方尽早准备, 从而为乙方提供更优质、满意的服务。

甲方按照双方签订的项目及标准提供会议所需的餐饮等相关服务, 并按照双方约定的服务价格标准向乙方核收服务费用。

第六条 展览及展位服务

会议期间, 乙方如有在会议区(包括会议厅室及公共区域)举办小型展览或设置展位展示等需求, 需经甲方同意后执行。任何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自行在会议区设置展览或展位的行为,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止该行为或收取相应的费用, 并按照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七条 付款方式

本会议服务合同及附件所确认的费用含税总额为¥_____元, 税率 6%, 增值税¥_____元, 不含税金额¥_____元,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按照如下所示, 支付相关款项:

付款批次	付款日期	付款比例	付款金额
一次付款	2026. 9. 30 前	100%	

1. 甲方待活动结束后，根据实际消费项目一并为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乙方在收到发票的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款项。
2. 本服务合同自甲方签署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签署完毕。
3. 甲方银行账户及乙方开票信息如下：

甲方开户行及账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第八条 名称及标识使用

1. 合同双方同意在对外宣传、推介以及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等用于非商业性、不以获利为目的时，可以互相使用其各自合法拥有的名称、标识及字号、徽记等。
2. 一方使用他方名称及标识时，或引用非确认数据，构成侵权的，另一方有权要求停止侵权行为；因该侵权行为导致另一方受侵害的，另一方有权要求侵权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九条 安全管理

1. 乙方应依法履行安全职责，全面负责承办活动的安全管理工作。乙方和参会人员发生意外事故，乙方承担完全责任并负责赔偿，如果事故对甲方场地、设施造成损失或因事件引发的声誉损失、被有关部门处罚的损失，甲方均有权追究并要求乙方进行赔偿。但因甲方或受其委托的第三方原因（场地、设施、餐饮安全等）导致事故的，甲方应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若活动参加人数达到法律规定基准人数时，乙方应于活动举办前向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办理必要的审批手续并将该活动审批材料的复印件交甲方备案。

2. 未经甲方书面明确允许，乙方和参会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赞助商、参展商及分包商不得对会议厅室内或公共区域内的地面、墙体、柱子或走廊和原始建筑结构及其它设施和设备进行任何形式的装饰。对于造成的任何损失，乙方应进行相应赔偿。
3. 任何易燃或易爆或有毒性展品，或放射性物品，不得进入场地，乙方征得甲方事先同意，并根据规定，在相关部门完成审批程序的情况除外。甲方有权拒绝任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北京市相关规定的物品进入场地。
4. 场馆的所有室内区域都禁止吸烟。根据国家和北京市关于在公共场所全面禁止吸烟以及

有关的消防法律法规，乙方及其参与方在使用区内应严格禁止吸烟。乙方还确认，任何个人和团体均有在场馆内全面履行禁烟的义务。乙方同意遵守禁烟规定，并将尽最大努力保证其参与方在场馆的所有室内区域都遵守此规定。对于违反此类规定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当向甲方予以赔偿。

5. 甲方在服务区内发生任何紧急性事件始终具有指挥权。甲方有权决定活动的终止、延期、取消或结束。乙方将尽力协助甲方管理服务区内的所有紧急事件。甲方将最终决定是否请求相关政府机构来有效控制任何紧急事件的升级。事件处理中因乙方原因涉及的所有费用都将转由乙方承担。任何一方都不得散布、传播或评论紧急事件。

6. 乙方在任何情况下不可在甲方管理区以内制造或使用明火、禁止使用未经报备批准的压力容器、禁止产生有毒有害烟尘或挥发性易燃、有害气体以及可能造成危害或隐患的设施、设备、搭建物、摆放物、展示物及相关辅助工具、产品等。如因违反上述要求造成的损失及影响，乙方应赔偿全部损失及消除影响。

7. 乙方在任何情况下均需满足国家及地方的防疫政策要求，并有义务告知并要求所有活动相关人员遵照执行。

8. 乙方不得出现未经授权的现场售卖、订货销售、交易等行为，由于乙方商品或行为造成的一切售后问题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9. 乙方在甲方处预定餐食的，乙方应自交接时点起尽快安排用餐，并于 2 小时内食用完成。乙方对其自带的食品、酒水、饮料等可食用物品，自行承担食品安全保障义务及责任。（附件【中关村国际创新中心】：食品安全协议条款），如无自带食品可忽略协议。

10. 乙方未经甲方授权，在甲方管理的设备上擅自进行能源接驳、停送电等操作造成影响或事故的，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乙方工作人员或乙方关联第三方人员未经授权擅自使用甲方设备、家具、工器具、运输物品等物资，造成损坏或污损的，乙方按照甲方财务标准负责赔偿。

第十条 违约责任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为乙方提供服务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返还已收未服务部分的款项。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提供服务超过 10 日的，经乙方催告后，甲方仍不履行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本合同所涉总金额 20% 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未经乙方书面确认而自行增加所引起的一切费用，甲方不得向乙方提出任何支付要求。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如不能按期付款,除乙方应付金额外,每逾期一日须按照应付款万分之五的标准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计算从应付日起至实际给付日。逾期 1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 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举办会议,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 乙方违反合同其他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乙方未在限定期限内完成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或因乙方原因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所涉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赔偿甲方。
5. 乙方如出现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应向甲方承担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6. 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商誉损失、甲方为减少损失支付的费用、调查费用、公证费用、鉴定费用、诉讼费用和律师费用等,乙方仍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款项,甲方有权自从已收取的费用中先行扣除,或从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第十一条 关于不可抗力

1. 如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疫情、天灾、政府征用、限制使用等行为)造成甲方无法依据本服务合同规定提供会场及展览场馆,甲方在扣除因已经履行服务合同而实际发生的费用后,退回乙方已支付的剩余款项(无利息)外,不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2. 如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乙方无法执行服务合同和举办会议展览,乙方无须对由不可抗力产生的任何其他后果或损失承担责任。但甲方因已经履行合同而实际发生的费用,乙方应当支付给甲方,甲方已经收取的款项超出实际发生费用的,甲方应当向乙方返还超出部分款项(无利息)。
3. 如因不可抗力致使双方无法履行服务合同,除双方协商同意延期履行本服务合同外,双方皆无须承担赔偿责任。
4. 一方或双方因不可抗力遭受损失,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并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甲乙双方均同等享有因对方不采取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所产生损失的追偿权。同时一方或双方应获取有关部门的证明并以此作为免除责任的依据。

第十二条 适用法律

1. 本服务合同其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本服务合同及其附件内容的有关描述均以中文为准。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产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四条 其它

- 1. 本合同条款中所涉及的天数概念，未特殊列明工作日的，其含义指自然日天数。
- 2. 本服务合同如有未尽事项，可由双方代表商议并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服务合同的附件。
- 3. 本服务合同双方均有保守商业秘密，不向第三方扩散之义务。
- 4.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5.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中共北京市海淀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共北京市海淀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的海淀区文化交流活动场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海淀区文化交流活动场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响应书

致：中共北京市海淀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单一来源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单一来源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中共北京市海淀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双面**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	报价（元）

注：

- 1. 此表中，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					
总价 (元)					

注：

- 1.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单一来源文件条 目号（页码）	单一来源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响应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需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单一来源文件条 目号（页码）	单一来源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需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 1. 对单一来源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 “正偏离” 或 “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业绩

序号	委托单位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注：提供合同关键页或中标通知书扫描电子件，应清晰可辨。（本项不属于废标条款）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
- 1.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2.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十一、服务方案

内容自拟。（本项不属于废标条款）

十二、单一来源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